

講道隨筆

神的家 我的家(第六講)

以弗所書 2:19, 雅各書 1:19-20

梁德舜牧師

**以弗所書 2:19 這樣，你們不再做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**

**雅各書 1:19 我親愛的弟兄們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。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慢地動怒，1:20 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 神的義。(和合本)**

願上帝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感謝主，讓我今天繼續思想教會事工主題「神的家我的家—第六講」！

在第五講，我使用保羅的話，在弗 2:19「我們是神家裡的人了」，「家」這是字實在十分寶貴。教會是神的家，我們是家的一分子，以弗所書 2:19：「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」

為什麼保羅要用家來描繪「教會」呢？有甚麼特質呢？讓我提出幾點讓大家一同思想：其中一家是「有愛的地方」？

約翰一書 4:7「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」我們蒙恩得救的人都是從神生的，並且一同生進這個家裡，以神為我們的父，基督

為我們的長兄，我們都是靈裡的弟兄姊妹，是親切的。所以在神的家中，應該是充滿愛的地方。

約翰一書 4: 11「親愛的弟兄啊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」

壹) 彼此相愛的起點是神

貳) 彼此相愛是命令，更是祝福

參) 彼此相愛是不加害與人的

彼此相愛的第一步是「不加害與人」。先不談捨己犧牲，神要你去做的第一件事，就是不要傷害別人。

我們都知道十誡，首四誡是講「人與神的關係」，總意就是要敬畏神。後六誡是講「人與人的關係」，先講「當孝敬父母」，接著是五個「不可」：

不可殺人、

不可姦淫、

不可偷盜、

不可作假見證、

不可貪戀別人的財產。

用保羅的話來說，這五個「不可」的總意就是

「愛是不加害與人的」：

羅馬書 13:8-10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

肆) 說話是一門藝術，話說的好令人感動。

雅各書的作者提醒我們，舌頭雖小，卻能引起非常嚴重的後果，也能帶來非常豐盛的果實。他甚至認為：「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。」（雅 3:2）

馬太福音 12:34-35 說：人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。

陸) 實踐「快快的聽、慢慢的說、慢慢的動怒。」

雅各書 1:19 是整本書信的中心，這裡提出三個基督徒要學習的功課，「快快的聽、慢慢的說、慢慢的動怒。」

- 1/ 快快的聽—聽清楚
- 2/ 慢慢的說—思想神的話
- 3/ 慢慢的動怒—不要被激怒了

結論：

俗語說：「良言一句三冬暖，惡言傷人六月寒。」不要不負責任的隨便說話，說話要有恩典、有節制，當說的就說，不當說的不說。

箴 25:11 一句話說得合宜，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。

恩浸人，你知道嗎？上唇代表天，下唇代表地，開口說話全不費力氣，但會驚天又動地。